2017年度教师出国（境）项目介绍

**一、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预计申请时间：2017年1月5日-15日）**

**1.高级研究学者**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6个月，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同时，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2）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访问学者**

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6-12个月，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周岁，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3.博士后**

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预计申请时间：第一批2017年4月1日-15日）**

根据我校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的协议，我校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按照与国家留学基金委1：1配套资助的方式，每年资助25名青年骨干教师。

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6-12个月，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应为学校在职人员及重点培养的后备师资（含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应届博士毕业生除外）。

**三、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出国（境）研修项目**

该项目重点支持在教学、科研领域崭露头角的青年教师，资助对象以入选《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的青年教师为主。

自然科学类申请者年龄一般为40周岁及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年龄一般为45周岁及以下（年龄计算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申请者应具备较大学术发展潜力和较高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立足学术前沿的研究方向与规划，有能力组建富有竞争力的学术团队，并根据国家发展急需和国际学术前沿设立实施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的研究项目。派出期限为6-12个月，资格有效期内灵活安排时间派出。

**四、南开大学学术团队出国（境）研修项目**

为促进优秀创新学术团队建设，培育重点重大项目，我校拟从各学科中选拔2-3个学术团队派往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学术交流。该计划重点资助大型项目科研团队、百青团队、新兴交叉学科团队，支持以学术团队形式进行国家发展急需领域或国际前沿领域研究。

学术团队一般应以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以及国家重点学科为依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目资助的出国研修或交流访问。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学术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和指导作用，一般应为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等专家。

团队成员一般为3-4人，其中包括1名团队带头人，1-2名骨干教师和1名博士研究生。学校按照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进行资助，派出期限为3-6个月。

**五、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该项目利用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所设立派出项目和学术交流项目，开展博士后国际交流，推进博士后国际化进程。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主要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到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或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主要资助优秀博士后人员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具体申请信息请关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通知内容。

**六、香江学者计划**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2017年度全国拟选派50人，资助经费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和15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医疗保险及往返旅费。“香江学者计划”人员视为内地派出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登记备案。

港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招聘职位将于2017年2月上旬公布，请有关人员关注中国博士后网站

chinapostdoctor.org.cn，每人限报一个项目。

申请人需为教育部“985”高校、“211”高校、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下；已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校级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的决议证明）；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

（2）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②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

③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以及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④单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的重点培养对象。

**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青年教师研修项目**

该项目为我校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合作建立的新项目，自2015年起已连续两年顺利进行选派工作，每年选派数名优秀青年教师赴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进行访学研究，留学期限为12个月。南开大学将为入选该项目的青年教师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规定留学期限内的生活费，具体资助的专业领域、申报要求及程序、时间安排等信息将另行通知。

**八、其他公派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其他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请参见<http://www.csc.edu.cn/require/>，按留学身份进行查询，并按照相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学校将不定期在主页通知公告或人事处网站公布相关项目申报信息。